

# 國立聯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

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訂定

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(一)字第1010120579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

101年9月21日教育部臺高(一)字第1010175656A號函修正後辦理

103年9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30141223G號函修正後同意辦理

105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50027334K號函修正後同意辦理

105年8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50115141號函修正後同意辦理

**第一條** 為促進學用合一，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，提昇國內產業競爭力，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『大學校院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』、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。

**第二條**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應成立專班招生委員會，專班招生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組成之。

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。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簡章、決定錄取標準及議決其他試務事項，並由各相關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事務工作小組協辦，秉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招收研究生。

**第三條** 本招生採單獨招生方式，每年分春季班、秋季班兩次招生。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，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納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內，惟需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。

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之招生專班別、修業年限、報考資格(含兵役狀況)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方式、錄取原則、同分參酌順序、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。

**第四條** 報考資格：

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。

前款之同等學力資格，均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。持國外學歷(力)報考者，被錄取入學後，須經學歷(力)查證認定，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。

**第五條** 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率：

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方式得包含審查、筆試及面試等，各方式所佔成績比率，

及筆試之科目與科數均由各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事務工作小組擬定，經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分別列明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六條 本校參與試務工作人員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及遞補等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。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
與考生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，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，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。

第七條 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專班招生委員會商訂各產業碩士專班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，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產業碩士專班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。錄取名單提經專班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(二)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須依本校規定時間來校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(三) 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排序。若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仍無法分出高低，致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，應由本招生委員會決議之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1.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  2.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第八條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之考試規則，複查成績辦法，報到相關規定等，均應列明於各招生簡章中。招生糾紛及考生申訴事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裁決之，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，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。

第九條 本專班為配合企業用人之需求，得採密集式課程設計，除日間開課外，亦可兼採夜間、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。

第十條 產業碩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同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，若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。學生學籍之處理及修業年限，均依本校相關學則及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